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東昇

上列受刑人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東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送監執行，茲經陳奉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聲請意旨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確認無訛，認聲請人就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金湘雲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